南宁市青秀区厨余垃圾收运及服务内容

为保障收运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使青秀区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质量保持良好水平，计划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程序开展城区厨余垃圾收运服务采购，向社会公开招标厨余垃圾收运服务企业，初步服务需求意向如下：

1、厨余垃圾收运接驳点:产生生活垃圾的责任主体负责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中标人负责协调收运车辆出入及临时停靠，并做好收运车辆的清洗、接驳点周边三米内环境卫生等收运服务工作，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生活垃圾相关政策的宣导工作，与垃圾分类前端投放主体做好协调沟通，积极拓展垃圾分类示范点。

2、厨余垃圾的收运范围:南宁市青秀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党政机关单位、住宅小区、学校、农贸市场及相关企业。

3、厨余垃圾的收运时间:生活垃圾投放责任主体根据南宁市相关部门统一规划时段(早7:00-9:00、晚7:00-9:00)定时定点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精准投放。中标人须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确保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如因道路限行、厨余垃圾产生量大须调整收运时间、收运频次等特殊情况，中标人有权与垃圾产生责任方经沟通协调，经报备采购人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收运时间、次数。

4、厨余垃圾的收运方式:中标人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提供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开展厨余收运工作，同时将收运车辆管理信息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备案。收运车辆外观应统一喷涂所运输垃圾类别标识，并保持标识清晰;收运车辆车厢应密闭无泄漏，随车配备 GPS 定位和视频监控设备。中标人应为车辆配备具备联网功能的智能实时计量称重设备，并配合将实时称重信息联网传输至环境卫生行业信息管理平台。

5、厨余垃圾的收运要求:按《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及《南宁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操作规程（试行）》5.4 分类运输要求执行。

6、厨余垃圾的终端处置:中标人负责将日收运的青秀区范围内厨余垃圾按规定密闭运输至南宁市双定循环产业园处置终端进行处置。

7、厨余垃圾的计量:实行专车专线收运和计量。分类投放前端实行联单制管理(四联单)，如实填写厨余垃圾产生源、重量(收运量)、分类质量、运输线路、运输车辆、联系人等信息，四联单仅作为收运凭证。收运量按厨余垃圾处置终端的地磅数据计取，最终以对应的厨余垃圾收运地磅单数据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